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職部期初部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 16：2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 自動好教室

主席：李慶憲主任

記錄：林東惠

出席：高職部全體教職員(含生輔組、體育組、衛保組、諮商輔導中心、實習組、教學組、實研組、特教組、訓育組、進修學校)

列席：校長、副校長、秘書室主任、總務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

研習主題：教師性別平等宣導

秘書室 傅怡禎主任

壹、主席致詞：配合相關單位因應疫情之調整及規劃，本學期開學日延後，高職部部務會議議程資料在 2/18 已 E-mail 郵件到各位同仁信箱，本日(2/22)第 8 節在行政大樓 1 樓『自動好教室』簽到並領取相關資料。對於性別平等宣導和防疫宣導，請全校同仁共同協助，也請導師在班上加強宣導勤洗手、戴口罩、發燒不要來學校等原則，我們期許新的學期，學生學習安心、家長放心。

貳、校長致詞：無。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事項：

單位	報告事項
秘書室	詳請參閱附加檔:教師性別平等宣導資料。 一、教育人員通報義務 二、教師涉性別事件之法規 三、教師性別事件案例研討
人事室	一、考量現行國內外疫情仍屬嚴峻且有本土案例發生，臺東縣境各級機關及學校均取消或減少群聚活動，為避免群聚傳染之虞，取消新春團拜聯誼活動。摸彩品抽獎活動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以電腦程式公開抽出，得獎名單已公布於本校網頁及以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請得獎者於 3 月 10 日前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簽收領取，逾期視同放棄，並將擇期公開再抽出。另因疫情因素未辦理歲末聯歡活動，經奉核每人核發禮券 500 元，請於 3 月 10 日前至本校人事室簽收領取。 二、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受理申請至 110 年 3 月 15 日止，其申請表請逕至本校人事室網頁【學校首頁—行政單位—人事室—各類表格—子女教育申請】下載。 三、擬申請 110 年 8 月 1 日退休之同仁，請填具退休申請書(請至本室網站-各類表格-退休申請手續項下下載)，奉核後檢附退休相關證件，於 110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五)前送人事室辦理。為利辦理退休程序流暢，請各位老師先行自行檢視各級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歷任銓敘審定函或派令(非公務人員免附)、歷任行政職務聘書、歷任機關離職證明書或服務證明書、歷年考核通知書或年資加薪通知書、退伍令及大專集訓證書等證件，如未備齊，請與相關單位連絡補正。 四、兼職兼課規定： (一)本校行政人員(公務人員、行政助理、專案助理)於校內(外)兼職或兼課者，應事先簽奉許可，並於授課時間應依規定以事假、休假或補休方式辦理請假手續。 (二)教師兼職或兼課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應事先填具「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申請表(附設高職部用)」循行政程序陳校長同意後，始可兼職或兼課。其申請表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各類表格/借調、兼職、代課/專任教師兼職兼課申請表(附設高職部)下載。

單位	報告事項
	<p>五、重申各級學校應遵循教育及行政中立相關事項，按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活動。」復按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3 條規定：「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忠實推行政府政策，服務人民。」及同法第 9 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一、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五、對職務相關人員或其職務對象表達指示。……。」。</p> <p>六、重申「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7 條規定：「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及第 8 條規定：「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請各位老師特別注意自身言行舉止。</p>

進修學校	<p>一、進修學校 109-2 學期學生總數 140 人，詳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5 880 1347 1254"> <caption>進修學校 109-2 學期學生人數總表</caption> <thead> <tr> <th rowspan="2">區分</th> <th colspan="3">家政科</th> <th colspan="3">電機科</th> <th rowspan="2">合計</th> </tr> <tr> <th>一年級</th> <th>二年級</th> <th>三年級</th> <th>一年級</th> <th>二年級</th> <th>三年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原有學生</td> <td>29</td> <td>21</td> <td>19</td> <td>17</td> <td>8</td> <td>13</td> <td>107</td> </tr> <tr> <td>轉學生</td> <td>6</td> <td>0</td> <td>0</td> <td>0</td> <td>1</td> <td>0</td> <td>7</td> </tr> <tr> <td>復學生</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d>0</td> </tr> <tr> <td>合計</td> <td>35</td> <td>21</td> <td>19</td> <td>17</td> <td>9</td> <td>13</td> <td>114</td> </tr> </tbody> </table> <p>二、進修學校近期工作事項：</p> <p>1、2 月 22 日(星期一)15:00 時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由校務主任廖偉哲主持，與會人員：進修學校全體教職同仁。</p> <p>2、2 月 22 日(星期一)辦理開學典禮、註冊及發書，時間分配如后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5 1494 1517 2121"> <caption>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 109-2 學期開學日時間分配表</caption> <thead> <tr> <th>節次</th> <th>時間 (2 月 22 日)</th> <th colspan="2">課程內容</th> <th>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節</td> <td>18:00~18:45</td> <td rowspan="3">導師時間</td> <td>教室環境整理</td> <td>各班 責任區域</td> </tr> <tr> <td>第二節</td> <td>18:50~19:35</td> <td>友善校園宣導 班級自治幹部鄰選 (班長及副班長為本學期學生代表)</td> <td>各班教室</td> </tr> <tr> <td>第三節</td> <td>19:40~20:25</td> <td>領書、領註冊單</td> <td>各班教室</td> </tr> <tr> <td rowspan="2">第四節</td> <td>20:30~20:40</td> <td rowspan="4">開學典禮</td> <td>相見歡</td> <td rowspan="2">精勤校區 行政大樓</td> </tr> <tr> <td>20:40~20:50</td> <td>校長致詞</td> </tr> <tr> <td rowspan="2">第五節</td> <td>20:50~21:00</td> <td>校務主任致詞</td> <td rowspan="2">3 樓 會議室</td> </tr> <tr> <td>21:00~21:10</td> <td>頒獎:109-1 學期學業前三名</td> </tr> </tbody> </table>	區分	家政科			電機科			合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原有學生	29	21	19	17	8	13	107	轉學生	6	0	0	0	1	0	7	復學生	0	0	0	0	0	0	0	合計	35	21	19	17	9	13	114	節次	時間 (2 月 22 日)	課程內容		地點	第一節	18:00~18:45	導師時間	教室環境整理	各班 責任區域	第二節	18:50~19:35	友善校園宣導 班級自治幹部鄰選 (班長及副班長為本學期學生代表)	各班教室	第三節	19:40~20:25	領書、領註冊單	各班教室	第四節	20:30~20:40	開學典禮	相見歡	精勤校區 行政大樓	20:40~20:50	校長致詞	第五節	20:50~21:00	校務主任致詞	3 樓 會議室	21:00~21:10	頒獎:109-1 學期學業前三名
區分	家政科			電機科			合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原有學生	29	21	19	17	8	13	107																																																																							
轉學生	6	0	0	0	1	0	7																																																																							
復學生	0	0	0	0	0	0	0																																																																							
合計	35	21	19	17	9	13	114																																																																							
節次	時間 (2 月 22 日)	課程內容		地點																																																																										
第一節	18:00~18:45	導師時間	教室環境整理	各班 責任區域																																																																										
第二節	18:50~19:35		友善校園宣導 班級自治幹部鄰選 (班長及副班長為本學期學生代表)	各班教室																																																																										
第三節	19:40~20:25		領書、領註冊單	各班教室																																																																										
第四節	20:30~20:40	開學典禮	相見歡	精勤校區 行政大樓																																																																										
	20:40~20:50		校長致詞																																																																											
第五節	20:50~21:00		校務主任致詞	3 樓 會議室																																																																										
	21:00~21:10		頒獎:109-1 學期學業前三名																																																																											

單位	報告事項			
	21:10~21:20		教務組長：本學期教務工作簡介	
	21:20~21:40		輔導老師：本學期輔導工作簡介 性別平等教育	
	21:40~22:00		生輔組長：本學期學務工作簡介 友善校園(反黑反毒反霸凌)宣導	
	22:00~22:05		校務主任總結	
	22:05		賦歸	

教學組

一、因本學期延後開學，補考也延期，導致繁星申請作業時間壓縮。請各老師協助，22日補考結束後，23日上午務必到教學組領取補考考卷，並於中午送回補考成績，由教學組登錄成績、計算並轉換至學籍系統。

二、依據「中等學生學校學習評量辦法」第10條，「…學生學期學業成績未達第八條或前條所定及格基準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學校應予補考**：…」

(1)只要符合上列條款者，學生即有補考權利。

(2)實習科目本學期開始列入應補考科目，礙於實習科目補考應於各場域施行，請任教實習科目教師務必在學期成績結算後，給予符合補考資格學生進行補考。期末線上成績輸入實習總成績請依原學習成績登錄，另再繳付一份補考成績至教學組，由教學組登錄於補考成績欄位。

三、尚未完成「公開觀課」與「課程評鑑(個人)」的老師，請於本學期完成，自行備份與上傳播客系統；紙本正本交給科主任(召集人)檢視並建立電子檔案之後，繳交教學組存查。

四、一般教室「藍芽麥克風系統」30班都已建置完成，需使用者可到教學組借用。

五、「行動教學工具組」、「錄直播系統」財產已建置完成，有規劃使用者可到教學組借用。新購置的教材、教具、物品及設備等，請依照教學需求盡量使用，並妥善保管與保存。

六、「無聲廣播系統」已建置完成，可對全校、指定科別或班級方式操作，需要使用者可多加利用。

七、109學年度之一、二年級學生成績評量注意事項：

一、二年級必須以**原住民優惠管道**入學者才有40-50-60的及格基準的優惠(極少數)，還有其他技優管道入學等細項內容，請老師務必仔細留意成績簿上的註記。

八、請老師們務必依據「本校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的比例計算學期成績。

(1)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基準如下：

①日常評量：**佔百分之四十**

②定期評量：(A)期中評量：舉行兩次，**共佔百分之三十**

③期末評量：**佔百分之三十**

#一般科目或專業科目因科目屬性無法舉行定期評量者，需經**學期初教學研究會**討論其成績評量方式與計算基準後，列入紀錄，並知會教學組，始得辦理。

(2)實習科目成績評量方式及計算基準如下：

單位	報告事項
----	------

①實習技能：估百分之六十

②職業道德及安全衛生：估百分之二十五

③相關知識：估百分之十五

#實習科目得不舉行定期評量。若規劃舉行定期評量，或者修改評分方式，需經學期初教學研究會討論其成績評量方式與計算基準後，列入紀錄，並知會教學組，始得辦理。

九、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宣導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四點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並由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及學生，依本署公告期限上傳資料庫；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

- (1)基本資料、修課紀錄：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及檢核。
- (2)課程學習成果：學生應於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規定時間內登錄，並經任課教師（在實驗教育，得為法定代理人或已成年之學生本人）認證。學校在籍學生，每學年上傳六件。
- (3)多元表現：學生應將校內、外多元表現，於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規定時間內登錄，每學年至多十項。但資料庫內已由學校登錄之校內幹部及其他相當資料，或校外機構登錄之競賽、檢定及其他相當之資料，不包括在十項之內。
- (4)自傳（得包括學習計畫）、其他與學生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學生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應於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規定時間內登錄，並由學校、實驗教育辦理者於本署規定時間內上傳至資料庫。

十、畢業條件：

三年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2、修業期滿，總學分數至少 160 學分及格。 3、部定必修科目學分數至少 85%及格。 4、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學分數至少 60 學分及格。 5、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分數至少 30 學分及格。
一、二年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2、修業期滿，總學分數至少 160 學分及格。 3、部定必修科目學分數至少 85%及格。 4、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學分數至少 60 學分及格。 5、實習(含實驗、實務)科目學分數至少 45 學分及格。

十一、第一、二次月考及學期總成績前三名學生均會製作獎狀，並請導師叮嚀學生上台領獎，並現場親自簽名，依簽名處理採購禮卷事宜。(100-50-50 元)

十二、繁星推薦時程：因應防疫延後開學，暫定時程如下，依主辦單位公告後修正，再行通知。

日期	事項	辦理單位
----	----	------

單位	報告事項																																							
	暫定 110.02.25(四)	1. 公告各科符合本遴選辦法適用學生名單。 2. 提醒各科學生及早準備甄選備審資料。	教學組																																					
	暫定 110.02.26(五)起 110.03.02(二)止	校內甄選報名繳件(含證明文件)	報名學生																																					
	暫定 110.03.05(五)	1. 召開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校內甄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2. 審定本校繁星推薦學生名單及優先序。	教學組																																					
	暫定 110.03.08(一)起 110.03.10(三)止	報名學生繳交報名表及備審資料	各科初審 報名學生																																					
<p>十三、 本學期課表調整截止日為 2 月 25 日(星期四)下班前。2 月 26 日(星期五)印製新課表並發放至各導師與班級。3 月 1 日至學期結束應以新課表為授課依據。</p> <p>十四、 本學期註冊截止日為 3 月 2 日，請導師叮嚀學生即早繳費，以便即早領書；另因檢定競賽需要提早蓋學生證註冊章者，務請繳費完成才能蓋章。</p>																																								
實研組	<p>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補修預定時程：</p> <p>2/26(五)~3/3(三) 12:00 線上報名選課，3/10(三)領取繳費單，3/15(一)繳費截止，3/30(二)領課表</p> <p>有關重補修時程，公告於學校網頁並發送各班書面公告，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相關期限。</p> <p>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科書補領書時間自 2/23(二)至 3/3(三)上課日 12:10~13:10。</p> <p>三、學生如有舊課本欲申請退書者，須於 3/2(二)至 3/4(四)12:10 前送件申辦，相關注意事項於開學日發送各班書面公告。</p>																																							
訓育組	<p>一、開學一個月內重要活動期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6 1574 1439 1904"> <thead> <tr> <th>日期</th> <th>時間</th> <th>活動名稱</th> <th>對象</th> <th>活動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2.22</td> <td>11:00</td> <td>開學典禮</td> <td>全校</td> <td>志清堂</td> </tr> <tr> <td>2.25</td> <td>15:20</td> <td>第二次畢編會議</td> <td>三年級</td> <td>國防教室</td> </tr> <tr> <td>3 月</td> <td>-</td> <td>畢冊開始製作</td> <td>三年級</td> <td>-</td> </tr> <tr> <td>3.4</td> <td>15:20</td> <td>幹部會議</td> <td>全校</td> <td>各指定教室</td> </tr> <tr> <td>3.11</td> <td>第 5、6 節</td> <td>第一次社團活動</td> <td>全校</td> <td>各指定地點</td> </tr> </tbody> </table> <p>二、本學期主要活動預劃行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6 1998 1546 2105"> <thead> <tr> <th>日期</th> <th>活動名稱</th> <th>內容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2.22</td> <td>開學典禮</td> <td>利用開學典禮使師生了解本學期校園教學及活動規畫。</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對象	活動地點	2.22	11:00	開學典禮	全校	志清堂	2.25	15:20	第二次畢編會議	三年級	國防教室	3 月	-	畢冊開始製作	三年級	-	3.4	15:20	幹部會議	全校	各指定教室	3.11	第 5、6 節	第一次社團活動	全校	各指定地點	日期	活動名稱	內容項目	2.22	開學典禮	利用開學典禮使師生了解本學期校園教學及活動規畫。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對象	活動地點																																				
2.22	11:00	開學典禮	全校	志清堂																																				
2.25	15:20	第二次畢編會議	三年級	國防教室																																				
3 月	-	畢冊開始製作	三年級	-																																				
3.4	15:20	幹部會議	全校	各指定教室																																				
3.11	第 5、6 節	第一次社團活動	全校	各指定地點																																				
日期	活動名稱	內容項目																																						
2.22	開學典禮	利用開學典禮使師生了解本學期校園教學及活動規畫。																																						

單位	報告事項		
	2.25	第二次畢冊編輯會議	1. 今年畢冊編輯提供「線上編輯」，實施各班畢編操作說明。 2. 畢冊封面票選定稿。
	3-6月	畢業紀念冊製作	畢業紀念冊於5月19日廠商交付完成。
	3.4	幹部訓練	1. 各幹部職掌之書面資料準備大都完整。 2. 各幹部訓練場地分開。增加幹部訓練效率。
	4.22	與校長有約	由「班聯會」邀請校長、副校長、各單位主管及各班代表共同參與，以理性且有效率的方式促成討論、解決問題，除了體現公民精神外，亦達到校園民主的落實。
	4.23	校園之美攝影比賽	1. 透過學生不同視野及想法來詮釋校園之美，藉由攝影比賽讓學生親近校內環境，關心校園人文素養校園環境。 2. 分「校園建築」、「自然景觀」、「人文活動」三組比賽。
	4.29	各科辦理送舊歡送活動	各科透過辦理歡送會，留下美好的回憶。
	5.6	國語文競賽	1. 感謝國文科召集人 曾宜婷老師主籌。 2. 感謝國文科老師協助各項評審工作。
	5.6	歡送畢業班學長姊海報	1. 一、二年級每班製作對高三畢業班學長姊的祝福的海報。
	5.13	社團成果介紹與發表	1. 高職部共有27個社團，由各社團介紹及成果展演內容。 2. 經由成果介紹發表，學生將更了解各社團之活動內容，俾便下學期選社依據。
	6.17	東專之星歌唱大賽	提供本校學生發揮才藝，建立舞台自信。
	6.9	畢業典禮(草案)	原訂6月2日辦理，因疫情延後開學，預估三年級成績結算期程，故將畢業典禮順延1週，本案將提案行政會議決議。 三年級畢業典禮為三年學習留下美好的回憶。
	2~6月	導師會議及部務會議	1. 每二週預定召開1次，本學期共辦理7次。 (循列應辦理8次，但本學期有三週的星期一為假期) 2. 部務會議期初、期末各1次。
	2~6月	週會專題演講	友善校園、法治教育、反毒教育、職涯講座、菸檳害防制宣導、環境教育、性別平等教育、防溺宣導等。

三、申辦事項：

110.3.2(二)	愛心基金申請	申請表件請由網頁下載，連同領書單寫好送訓育組
110.3.2(二)	就學貸款	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持銀行申請撥款通知書學校存執聯與註冊單，至訓育組辦理就學貸款，需繳交銀行未貸款部分，才算完成註冊手續。
全學期	校外獎學金	依各單位申請辦法及期限申請

四、109學年度下學期預定週記抽查日期及篇數：(抽查篇數)

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一年級
篇數	3(2)	6(5)	6(5)
預定週記抽查時間	4月26日	5月24日	5月31日

單位	報告事項			
	提前通知日期	4月19日	5月17日	5月24日

實習組 一、本組本學期重要工作期程如下表：

時間	重要紀事	備註
2/22(一)第8節	國三班開辦協調會議	辦理國三班6科(實習組)
2/26(五)	110-2 國三班開訓/正式上課	辦理國三班6科
2/22(一)	實務增能聯合計畫截止核章送出	各科(*需學術網路操作)
3/11(四)	校內專題製作競賽評分	3/5截止收件
3/18(四)	職業安全衛生測驗	班會時間/導師協助 (不重複發放紙本)
3/21(日)	全國技能檢定第一梯次學科測試	
4/9(五)	辦理全縣國三班技藝競賽	辦理國三班各科
4/11(日)	在校生丙級專案檢定學科測試	
4/15(四)	實習報告抽查開始	科與授課教師/導師協助
4/22(四)-4/24(六)	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賽	機械科與資訊科
4/27(二)-05/06(四)	全國技能檢定第2梯次報名	
5/3(一)-5/17(一)	高三畢業生技職達人獎申請 高三實習成績優良獎確認	科與高三導師
5/14(五)	高三升學就業博覽會/ 暨 高職部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	科與各班導師 *國三班會考停課一次
5/28(五)	全縣國三班技藝成果展(暫訂)	辦理國三班6科
6/9(三)	畢業典禮~頒發技職達人獎/實習 成績優良獎	
6/11(五)	110-2 國三班結訓	
6/24(四)	職涯講座	
7/1(四)第8節	110-2 實習輔導會議	各專業類科教師技士技佐參加

二、實習工作：

1. 實習報告抽查：本學期規畫由 4/15—6/3，請部主任抽出順序籤，公告各班抽查科目時間表後開始實施，本組將於抽查前一週通知各班導師、實習股長及任課老師。

*第4次提醒:除獎勵優秀同學，本學期開始將針對抽查缺交同學且不補交同學進行懲處

週次	日期	星期	抽查班級 1	抽查班級 2	抽查班級 3	抽查班級 4
第8週	4/15	四	電機三	機械三	畜保三	家政三
第9週	4/22	四	建築三	汽車三	農機三	資訊三
第10週	4/29	四	室設三	電機一	機械一	畜保一
第11週	5/6	四	家政一	建築一	汽車一	農機一
第12週	5/13	四	資訊一	室設一	電機二	機械二
第13週	5/20	四	畜保二	家政二	建築二	汽車二
第14週	5/27	四	第二次月考			
第15週	6/3	四	農機二	資訊二	室設二	

單位	報告事項																	
<p>2. 為實施工場管理日誌檢查，請各科在日誌資料夾內頁放置工場課表以便查核，進出實習工場務必確實填寫。</p> <p>3. 實習幹部名冊每個實習科目一份請於 3 月 2 日前送實習組備查。實習預定進度表請於 教學組公告期限內上傳雲端播客系統。</p> <p>4. 上學期實習材料盤點作業已於 2 月 4 日辦理完成。再次提醒各科，每逢單數月繳交前二個月的材料盤存紀錄表供實習組備查(1/10、3/10、5/12、7/22、9/10、11/10)，本學期材料抽查時間將訂在 8 月，另行通知。</p>																		
三、技能訓練與競賽:																		
<p>1. 110 年度全國技能檢定第一梯次、在校生丙級專案技能檢定均已完成辦名，學科分別於 3/21、4/11 舉辦，術科約在 4~7 月辦理，請各科加緊準備，期能有更好的成績表現。</p> <p>2. 110 年全國技能競賽南區分賽將於 4/22-4/26 辦理，本校計有機械科及資訊科參與競賽，請各位同仁給予參賽師長與選手支持，以爭取佳績。</p> <p>3. 本學期校內專題製作競賽將於 3 月 5 日截止收件，獎金優渥，相關資料本組已公告。另全國 110 學年度專題暨創意製作競賽多已來文在 2-3 月份進行複賽報名，請各科儘量鼓勵老師及同學參賽爭取佳績。</p>																		
四、專案計畫:																		
<p>1. 110 年度 1-7 月的均質化計畫、高優計畫、青年儲蓄方案計畫及完免計畫各項活動即將展開，請各科積極準備將各科最好的一面展現出來，能製作回饋單或書寫參加活動的心得，並拍攝同學參加活動的照片或短片等以凸顯活動績效，以利職涯特色分享與招生。</p> <p>2. 國三技藝班課程:由 2/26 起開始上課，感謝參與開課的汽車科、電機科、資訊科、畜保科、室設科，食品科，本學期繼續給予支持與協助。</p> <p>3. 本學期已通過之提升實習實作計畫、職場體驗、業師協同教學等聯合計畫，因應疫情嚴峻，請各科於盡速完成相關執行期程規畫，以利計畫執行。</p> <p>4. 110 年度實務增能發展計畫申辦期限至 2 月 22 日，請各科盡速線上申請。</p> <p>5. 本組相關計畫資本門設備，請各科協助於 3 月 2 日前請購完成(含標案資料)，以利事務組後續作業。(下表為截至 2/17 統計資料)</p> <p>6. 目前已 12/25 於台東高商辦理青儲學生家長說明會與 1/7 辦理校內說明會，請各科於 110 年 3 月前推薦優質高三畢業學生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實習，優質廠商參加青儲優質廠商填報。</p>																		
*109-B1 導引適性就近入學:經費代碼: <u>110A1001-4</u>																		
<table border="1"> <tr> <td>物品費</td> <td>台</td> <td>1.00</td> <td>5,300</td> <td>5,300</td> <td>109-B1-3-1 汽車科辦理教師研習營活動用(工具車組)</td> </tr> <tr> <td>物品費</td> <td>組</td> <td>1.00</td> <td>4,000</td> <td>4,000</td> <td>109-B1-3-1 國中職涯試探電機體驗活動用(交直流發電機說明裝特)</td> </tr> </table>						物品費	台	1.00	5,300	5,300	109-B1-3-1 汽車科辦理教師研習營活動用(工具車組)	物品費	組	1.00	4,000	4,000	109-B1-3-1 國中職涯試探電機體驗活動用(交直流發電機說明裝特)	
物品費	台	1.00	5,300	5,300	109-B1-3-1 汽車科辦理教師研習營活動用(工具車組)													
物品費	組	1.00	4,000	4,000	109-B1-3-1 國中職涯試探電機體驗活動用(交直流發電機說明裝特)													
*109-B3 加強學生多元展能:經費代碼: <u>110A1001-5</u>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6">(二)資本門</td> </tr> <tr> <td>設備費</td> <td>蒸餾機</td> <td>台</td> <td>1</td> <td>26</td> <td>26</td> <td>109-B3-3-1 畜保科辦理專題競賽 牧草香草產品開發用</td> </tr> </table>						(二)資本門						設備費	蒸餾機	台	1	26	26	109-B3-3-1 畜保科辦理專題競賽 牧草香草產品開發用
(二)資本門																		
設備費	蒸餾機	台	1	26	26	109-B3-3-1 畜保科辦理專題競賽 牧草香草產品開發用												

單位	報告事項
----	------

*完免計畫:B2-1：擇其所愛技職飛揚:經費代碼:110A1002-5

物品費	個	1.00	5,000	5,000	B2-1-2 家政科職涯探索用(特色餐具組)	
物品費	個	10.00	600	6,000	B2-1-2 畜保科科職涯探索用(鬆肉器)	
(二)資本門						
設備費	液晶型電子白板	台	1.00	50,000	50,000	B2-1-2 汽車科探索體驗使用
	育雛高床雞籠	個	2.00	20,000	40,000	B2-1-2 畜保科探索體驗使用
	高齡者模擬體驗裝置	組	1.00	40,000	40,000	家政科探索體驗使用
	玻璃展示櫃	組	2.00	25,000	50,000	建築科探索體驗成果使

特教組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專業團隊預計到校服務資料如下：

項目	受輔導學生數	到校服務時數
物理治療	6	18
語言治療	6	18
職能治療	4	12
心理治療	3	9

二、綜職科本學年報名證照考試項目如下：

證照類別	班級	參加人數	學科測試日期
烘焙食品-麵包	綜職一	13	4/11
門市服務	綜職二	7	3/21
餐飲服務	綜職二	7	3/21
飲料調製	綜職三	15	4/11

三、預計於 109-2 辦理活動如下：

- (一)辦理綜合職能科社區化教學活動。(規劃 4 月中旬)
- (二)辦理綜職一職場參訪活動。
- (三)辦理綜職二職場參訪活動。
- (四)辦理資源班畢業生職場暨升學探訪活動。(規劃 4 月第 2 週)
- (五)6/10(四)辦理特教宣導活動。

四、預計召開會議如下：

- (一)2/26(五)及 5/24(一)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 (二)每月月底召開綜合職能科職場實習檢討會。
- (三)5/26(三)召開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會議。

五、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日期及考科範圍不變，仍按原定於 110/3/19 至 3/22 舉行，注意事項如下：

- (一)考生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認定之「居家隔離者」、「居家檢疫者」、「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得參加考試，經甄試確認身分屬實後，得依「招收外加名額身心障礙學生甄審與錄取處理原則」

單位	報告事項
	<p>如附件 1，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升學，名額為簡章公告之外加名額。</p> <p>(二)考生若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將補助考生及 1 名陪考人員於應試期間之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方式為檢據核銷，相關說明請詳閱「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應試期間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方案」，如附件 2。</p> <p>六、2/22(一)發送普通班任課教師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調整計畫，請任課老師依學生學習需求調整第 1-7 項後於 3/8(一)交回特教組，統一核完章後會再交還任課教師，請任課老師於期末評量完(第 8 項)後擲回特教組，調整計畫如附件 3，若有任何疑問，歡迎老師們與特教組資源班明怡老師聯繫，分機 2162、2163/e-mail:gocmiw0105@ntc.edu.tw</p> <p>七、資源班抽離式與外加式課程預計於 3/1(一)實施，其抽離名單將另行通知原班任課老師。</p> <p>八、本學期綜職二校外職場實習時間為每週二；綜職三校外職場實習時間為每週二、週三、週五。</p> <p>九、本組已於 1/16(六)及 1/21(四)進行資源班及綜職科學生家庭訪問，感謝生輔組林昌憲教官陪同，家訪過程相當順利，與家長充分溝通後，均能配合學校提供之特教相關服務，未來期待邀約導師一同進行家庭訪問，以利班級輔導及增進師生、家長情誼，家庭訪問照片如下：</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衛保組	<p>一、請各班導師宣導協助加強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本學期資源回收時間固定為每日中午 12:30 至 13:00、下午 3:00 至 3:20，若有特殊狀況將另行於中午廣播宣布(如遇豪大雨、一般垃圾被拒收等)。</p> <p>二、開學第一週(2/22~2/26)每天中午 12:30~13:00 可領取掃具及更換掃具，請導師檢視各班掃具使用狀況，並視需要更換及補強並愛惜使用。之後若有需要更換掃具，請學生固定於每星期一中午 12:30 至 13:00 至衛保組更換，感謝各位導師協助。</p> <p>三、因應新冠肺炎請各班加強清潔消毒工作。</p> <p>四、本學期一年級各班實施環境教育，請一年級導師協助督導學生於排定時間(班會課)至資源回收場集合(若有時間不能配合請事先與衛保組連絡)。</p> <p>五、請各班務必使用垃圾桶，以免影響鄰近班級與廁所整潔。</p> <p>六、請各班務必使用廚餘回收桶以免造成洗手檯阻塞。</p> <p>七、一般垃圾可至衛保組領取垃圾袋(原則上兩週一包(10 個))，若班級有特殊需求，請自行利用班費購買。</p> <p>八、打掃時間為每天 15:00 到 15:20 分，若有特殊狀況可自行利用早上或中午時間打掃，也可利用班會課或導師時間。</p> <p>九、請鼓勵學生多喝開水，少喝飲料。</p> <p>十、請鼓勵學生至員生社及學生餐廳用餐，盡量少訂外食。</p> <p>各科：</p>

單位	報告事項																																											
	<p>1. 請各科協助配合本組資源回收場開放時間(中午 12:30~13:00、下午 3:00 至 3:20)，若有特殊時間需求，請洽衛保組，並請老師協助督導學生做好資源回收工作。</p> <p>2. 若有大型垃圾需處理，請洽總務處或自行編列經費處理，垃圾子車及回收場以教學區垃圾為主，感謝各科配合。</p>																																											
諮商輔導中心	<p>一、諮輔組工作團隊：陳秀芬主任、沈家穎輔導教師(輔導科召集人)、陳香伶輔導教師、詹培儀心理師、王云緒心理師、高喜貞行政助理、汪竺瑩輔導員、黃婷鈺輔導員、鍾聖雯輔導員。</p> <p>二、高職部輔導工作委員：王俊勝校長、李慶憲主任、吳峰政主任、吳惠娟教師、林思瑜教師、沈家穎教師、許元欣教師、李莒瑋教師、黃昱馨教師、紀淑貞小姐、學生林瑋翔。</p> <p>三、高職部 109 學年度三級輔導工作計畫簡介(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劃、108-2 高職部輔導工作委員會 109 年 06 月 23 日會議審議通過)</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般性事務</th> </tr> <tr> <th style="width: 45%;">工作項目</th> <th style="width: 25%;">主辦</th> <th style="width: 30%;">協辦</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充實輔導設備</td> <td>諮商輔導中心</td> <td>主計室</td> </tr> <tr> <td>2. 執行業務計畫</td> <td>諮商輔導中心</td> <td>各處室</td> </tr> <tr> <td>3. 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議</td> <td>諮商輔導中心</td> <td></td> </tr> <tr> <td>4. 學生資料建立、運用</td> <td>諮商輔導中心 部主任 教學組</td> <td>導師 訓育組</td> </tr> <tr> <td>5. 自我檢核</td> <td>諮商輔導中心</td> <td>各處室</td> </tr> <tr>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級輔導(發展性輔導)</th> </tr> <tr> <th style="width: 45%;">工作項目</th> <th style="width: 25%;">主辦</th> <th style="width: 30%;">協辦</th> </tr> <tr> <td>1. 生活輔導</td> <td>訓育組 生輔組</td> <td>教學組 諮商輔導中心 導師</td> </tr> <tr> <td>2. 學習輔導</td> <td>教學組 特教組</td> <td>諮商輔導中心 導師 各科師長</td> </tr> <tr> <td>3. 生涯輔導</td> <td>教學組 實習輔導組 諮商輔導中心 訓育組</td> <td>各科師長 導師</td> </tr> <tr> <td>4. 生命教育及校園自我傷害防治</td> <td>生活輔導組 衛生保健組 諮商輔導中心 教學組 訓育組 特教組</td> <td>全體師生</td> </tr> <tr> <td>5. 性別平等教育</td> <td>秘書室 教學組 衛生保健組 諮商輔導中心 訓育組</td> <td>導師 各科師長</td> </tr> </tbody> </table>		一般性事務			工作項目	主辦	協辦	1. 充實輔導設備	諮商輔導中心	主計室	2. 執行業務計畫	諮商輔導中心	各處室	3. 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諮商輔導中心		4. 學生資料建立、運用	諮商輔導中心 部主任 教學組	導師 訓育組	5. 自我檢核	諮商輔導中心	各處室	一級輔導(發展性輔導)			工作項目	主辦	協辦	1. 生活輔導	訓育組 生輔組	教學組 諮商輔導中心 導師	2. 學習輔導	教學組 特教組	諮商輔導中心 導師 各科師長	3. 生涯輔導	教學組 實習輔導組 諮商輔導中心 訓育組	各科師長 導師	4. 生命教育及校園自我傷害防治	生活輔導組 衛生保健組 諮商輔導中心 教學組 訓育組 特教組	全體師生	5. 性別平等教育	秘書室 教學組 衛生保健組 諮商輔導中心 訓育組	導師 各科師長
一般性事務																																												
工作項目	主辦	協辦																																										
1. 充實輔導設備	諮商輔導中心	主計室																																										
2. 執行業務計畫	諮商輔導中心	各處室																																										
3. 召開輔導工作委員會議	諮商輔導中心																																											
4. 學生資料建立、運用	諮商輔導中心 部主任 教學組	導師 訓育組																																										
5. 自我檢核	諮商輔導中心	各處室																																										
一級輔導(發展性輔導)																																												
工作項目	主辦	協辦																																										
1. 生活輔導	訓育組 生輔組	教學組 諮商輔導中心 導師																																										
2. 學習輔導	教學組 特教組	諮商輔導中心 導師 各科師長																																										
3. 生涯輔導	教學組 實習輔導組 諮商輔導中心 訓育組	各科師長 導師																																										
4. 生命教育及校園自我傷害防治	生活輔導組 衛生保健組 諮商輔導中心 教學組 訓育組 特教組	全體師生																																										
5. 性別平等教育	秘書室 教學組 衛生保健組 諮商輔導中心 訓育組	導師 各科師長																																										

單位	報告事項		
	6. 教師知能研習	諮商輔導中心 教學組	人事室
二級輔導(介入性輔導)			
	工作項目	主辦	協辦
	1. 諮商輔導	諮商輔導中心	導師 科主任 輔導教官
	2. 休、轉學、復學、適性安置	諮商輔導中心 生活輔導組 教學組	導師
	3. 諮詢服務	諮商輔導中心	訓育組 導師
	4. 推動認輔制度	諮商輔導中心	認輔教師
	5. 學習輔導	教學組	導師
	6. 高關懷學生篩檢與輔導	諮商輔導中心	導師 科主任 輔導教官
	7. 學生轉銜評估	諮商輔導中心	全體教師
	8. 輔導教師研習及督導	諮商輔導中心	
三級輔導(處遇性輔導)			
	工作項目	主辦	協辦
	1. 特殊學生個案轉介	諮商輔導中心	相關處室
	2. 學生轉銜輔導	諮商輔導中心	相關處室
四、本學期諮輔組推動重點			
1. 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0 年 1 月 28 日社家支字第 1100900102 號函及 110 年 2 月 1 日社家支字第 1100900140 號函辦理。			
甲、「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 https://257085.sfaa.gov.tw/			
乙、「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資訊之新款宣導海報及未成年懷孕服務資源懶人包，已上傳該署官網「家庭支持」主題專區之「未成年懷孕服務專區」，請需要單位多加運用。			
丙、倘學校知悉學生懷孕時，請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之 1 及教育部所訂「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採取必要之處置措施，協助學生完成學業，落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益。			
2. 109 學年度友善校園主題： 網路旅程・不留傷痕—防治數位性別暴力			
數位性別暴力常見樣態包括：「惡意散佈」、「監視/跟蹤」、「性侮辱或騷擾」及「人肉搜索」，這些樣態與時下學生之校園生活息息相關——「惡意散佈」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監視/跟蹤」關乎校園性騷擾或親密關係暴力、「性侮辱或騷擾」則疑似校園霸凌或性霸凌事件、「人肉搜索」與個人資料保護、隱私權及人身安全有關。			
3. 加強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情感教育、情緒管理及針對缺曠與記過較多學生進行適性輔導，也請各單位協助配合。附上 107-1 高職部輔導工作委員會決議：本校各單位以及學生輔導工作會委員對本校留察學生推動可行處遇建議方案。			
東專高職部留校察看學生輔導作為			

單位	報告事項	
	諮商輔導中心	1. 邀請教師志願輔導適應困難學生及行為偏差學生，擔任本校認輔教師，協助其心志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順利成長及發展。 2. 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認輔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3. 辦理留察學生小團體輔導。 4. 介入性輔導
	訓育組	1. 辦理教師班級經營研習。 2. 辦理與推動主題性活動，增加學生來學校的動力。
	教學組	針對學業低弱的留察學生提供課後輔導。
	生輔組	1. 依學生犯錯類別由輔導教官提供個別化輔導 2. 協助學生改過銷過
	導師	1. 導師掌握班級學生狀況，了解學生潛在的問題與需求。 2. 建立導師執行家庭訪問獎勵制度，落實學生家庭情況的了解。 3. 班級經營。
	其他	1. 在專業課程上多培養、多給予機會嘗試，並鼓勵積極專業與實作能力。 2. 師長積極鼓勵孩子進行請假手續以及銷過，也給予銷過機會。 3. 經濟扶助。

五、109-2 學年度諮商輔導組活動列表

月份	(學生)活動主題	(教師)活動主題
2月		2/24 教師研習(專科):『我不壞,我只是靜不下來-了解過動兒的學生特質與策略』李佳燕醫師
3月	3/4 輔導股長幹部訓練 3/11 轉、復學生追蹤輔導會議 3/18 高三備審資料製作說明會 PART1[製作] 3/22-3/30 AllPass 糖活動	3/22 高一書寫讀書計畫(教師場) 3/23 認輔教師會議 3/23 教師研習:化腐朽為美麗:不雕花創作
4月	4/1 自我傷害防治宣導 4/1 班會課:生命教育-寫給未來的自己一封信 4/8 備審資料 PART2[出產] 4/8 班會課:書寫讀書計畫 4/15 親職教育小團體(2場) 4/23 學生講座:氈氈自喜:手創療育羊毛氈 4/29 備審資料 PART3[美編]	
5月	5/ 升學博覽會 4/26-5/9 感恩活動(五月家長) 5/28、6/4、6/11 學生講座:愛情自修室(三場次) 5/17-5/21 AllPass 糖活動 5/27 高三落點分析講座	5/12 校級輔導轉銜會議
6月	6/3 高三模擬面試	6/1 認輔教師會議

單位	報告事項	
	預定6月學生講座：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6/21-6/30 AllPass 糖活動	6/1 教師研習：一二三木頭人：童趣木頭彩繪 6/8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
7月	7/1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	

六、什麼樣的學生需要注意、轉介、通報

1. 憂鬱、焦慮、壓力症候群、家庭狀況、行為、情緒、感情或生活適應問題等學生。
2. 發現心理困擾之學生，請師長遞交轉介單至諮輔組，輔導教師主動與學生聯繫或學生主動來預約時段，進行個別諮商。針對疑似罹患精神疾病、嚴重情緒困擾及特別困難學生轉介校內心理師。
3. 通報

通報小錦囊		
案件類型	通報時間及單位	備註
性平事件 (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未婚懷孕)	知悉者24小時內通報 學務處服學中心、 社政(關懷e起來)及校安 ↓ (服學中心同步啟動校安通報)	◎諮輔中心2431、2432 ◎教官室2260-2264 ◎服學中心2230、2231 ◎校安中心236874
家庭暴力、 兒少保護情事 (違反兒少保護法)	知悉者24小時內通報 社政(關懷e起來)及校安	
高風險家庭	社政(關懷e起來)及校安	
自傷自殺、 攻擊別人	知悉者24小時內通報 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衛生福利部 諮輔中心與校安	諮商輔導中心關心您

七、其他事項

1. 各位師長可申請家訪交通補助費(短程車資以公車票價為主)。
2. 請各科主任協助填寫國中端入班宣導調查表。
3. 持續推動認輔制度，歡迎有意願的老師加入認輔教師的行列。
 ● 請填寫認輔教師意願調查表，請於會後繳回，期待更多師長加入協助我們的學生。
4.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輔導辦法第七條：學校教師，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在職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
5. 請老師妥善保存與學生晤談輔導紀錄，依學生輔導法規定須保存十年，因此鼓勵導師們盡量使用欣河系統，以電子檔案方式保存最為妥善。

生輔組	一、加強各類疫情防範：教育部表示，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峻，各級學校應持續實施衛教宣導，開學二週內學生進入校園須量測體溫。 二、109-2 友善校園活動：運用集會場合等時機加強學生人權、法治、品德、生命、資訊倫理素養及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強調尊重、關懷、同理、包容、安全，增進友善校園之基礎，置重點於「 <u>防制學生藥物濫用</u> 」、「 <u>防制校園霸凌</u> 」、「 <u>杜絕復仇式色情</u> 」及「 <u>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u> 」等議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持續於學期中其他校內活動或集會場合，融入前
-----	--

單位

報告事項

揭宣導重點，發揚友善校園意涵，營造校園正向的學習風氣，維護學生安全的學習生活。

三、請注意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之申報時效，依據實施要點規定，核給條件及金額請於『**事發日3個月內**』向學生之就讀學校提出申請；重大傷病則是『**卡證效期內**』，申請條件資格**如附件四**，詳細資料請洽生輔組。

四、提醒各班事項：

- (一)請各班導師協助調查 109-2 學期校外賃居生人數，3/22 日中午截止收件，請利用手機上此網址實施填報。<https://goo.gl/forms/nJZd3eFIXtzVgAhY2>。
- (二)本學期預計召開三次德行評量評議委員會(獎懲會)，召開日期4/8(四)、5/20(四)、6/24(四)。
- (三)請導師協助填報遠程生名單，並請於3/2(二)前繳交**(如附件五)**，以利生輔組作業順遂。
- (四)109-2 作息時間，於2/22(一)正式上課開始實施，點名卡星期一、四、五早自習則不需註記缺曠學生。另請導師注意點名卡學生到校狀況，因有時某幾堂課沒記到曠課，生輔組就不會記曠課，會造成曠課記錄中斷(三日或七日)。

到校時間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07:30		升旗	早自習		
08:10	自主			自主	自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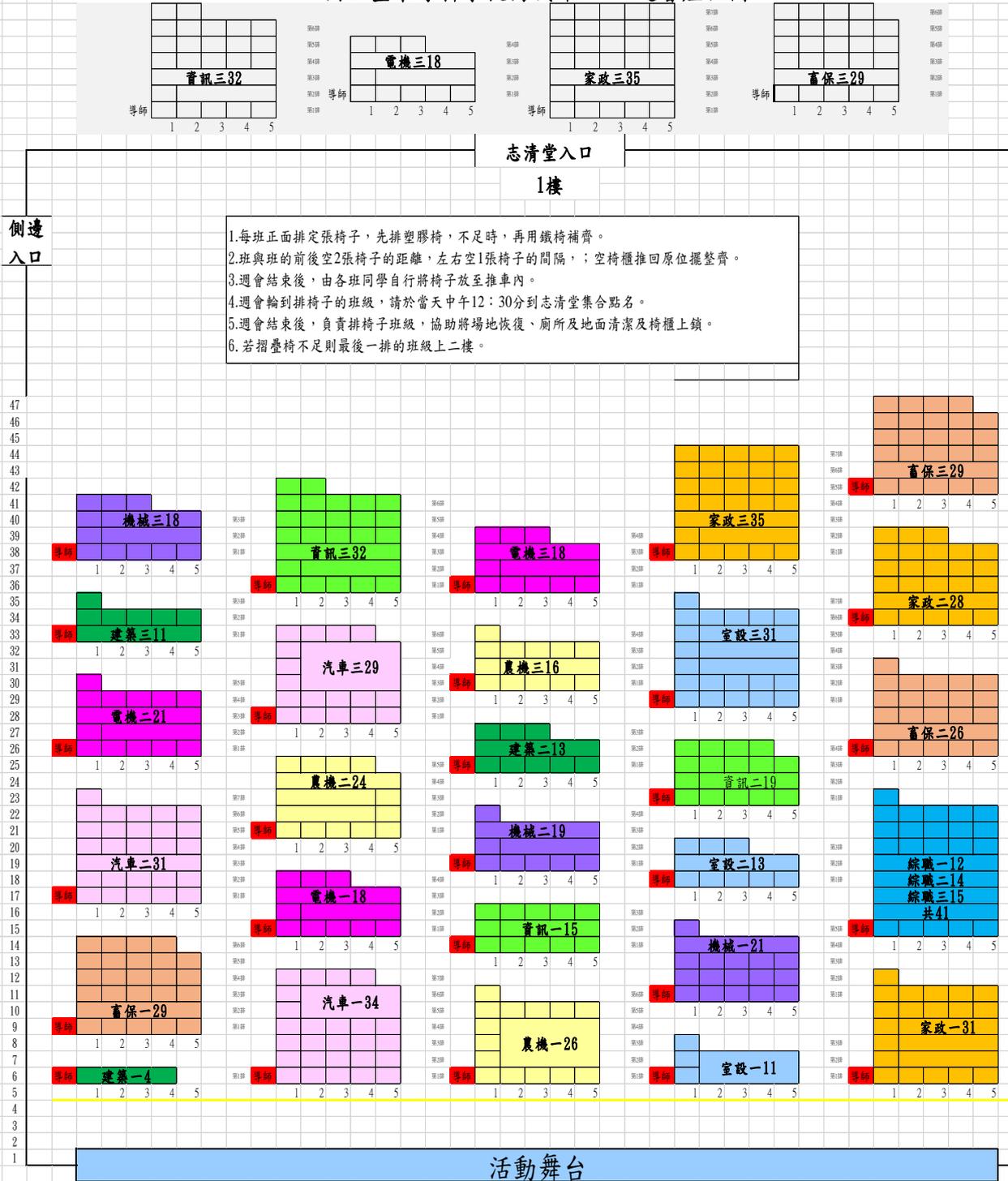
(五)各班手機袋已補齊，請班級妥善運用，請勿惡意破壞。若正常損壞，請向教官室申請更換。

(六)109-2 教官輔導班級分配表：

姓名	授課班級	輔導班級
張孝怡教官	建築科、電機科	建築科、電機科
林昌憲教官	家政科、綜職科	家政科、綜職科
黃昭宏教官	畜保科、汽車科	畜保科、汽車科
曾溫龍教官	農機科、資訊科	農機科、資訊科
吳文燦教官	機械科、室設科	機械科、室設科
王維琴教官	五專一	五專
毛秋期教官	高職進修部一、二	高職進修部

(七)週會場地座位圖：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109-2週會座位圖



肆、討論事項：無。

伍、下次會議時間：110年7月2日13：30 期末部務會議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招收外加名額身心障礙學生甄審與錄取處理原則》

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9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00009935 號函備查

一、招生對象

因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而不得參與本次「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之考生，一律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甄審與分發。

二、審查作業辦法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及自主健康管理之考生，繳交紙本書審資料及志願表(以紙本郵寄至甄試(審)委員會)。考生可選填 6 個志願(志願表請參附件一)。由甄試(審)委員會函送學生選填志願學校審查決定錄取與否，甄試(審)委員會再依考生志願序與錄取狀況辦理分發作業，並將分發結果函知獲分發之學校。

考生繳交紙本書審資料(一式六份)內容包含：

- (一) 在校歷年成績證明正本(5 學期，含類組排名)。
- (二) 個人自傳及讀書計畫(表格請參附件二)。
- (三) 競賽成績、證照及其他足以代表個人學習成就資料(選繳)。
- (四) 術科考生應另繳交作品檔或作品集

※音樂術科：繳交主修及副修科目影音檔(每一科目影片長度約為 3~5 分鐘，影片檔需燒錄製成光碟並存成 MP4 影片檔案格式，一式六份。主(副)修科目需與「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考科目相同。

※美術術科：繳交作品集(一份)，由甄試(審)委員會協助翻拍作品，併同其他書面資料函送考生選填志願之學校。

三、審查作業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考前接獲考生隔離名單起至 110.03.22(一)止	通知考生不得參與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並告知甄審作業辦法	
110.03.19(五)至 110.04.12(一)止	考生繳交書審資料及志願表	術科考生應另繳交作品檔或作品集，以郵戳為憑
110.04.29(四)	書面資料(及術科作品檔案)審查 作業與處理	由本甄試委員會總召集 志願學校及諮詢委員代表 ，討論評比標準
110.04.30(五)至 110.05.05(三)止	志願學校審查決定錄取與否並 函復本會	
110.05.06(四)	辦理分發作業	
110.05.13(四)	公告分發結果	

四、注意事項

- (一) 考生所選填之志願學校有權決定**錄取或不錄取**此次甄審之考生。
- (二) 請考生以在校學習成績及其他甄審資料評估落點學校及入校後課業銜接與適應等問題。
- (三) 以本外加名額甄審錄取之考生，若欲參加**110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或四技二專或二技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應提出放棄本甄審錄取聲明，違者註銷其錄取資格。
- (四) 考生應依錄取學校規定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手續。
- (五) 本次甄審不另收費。
- (六) 請依照身障甄試報名時所填寫的類群組別選填志願。
- (七) 除美術術科考生作品集外，無論錄取與否，其餘書審資料一律不返還考生。
- (八) 考生如對甄審結果或審查相關事宜有申訴情事，應於分發結果公告後 1 週內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相關資料逕寄本會，經本會裁決後再覆函說明處理結果並依其執行。
- (九) 考生審查資料僅作為本次甄審使用，並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分發結果公告

分發結果於**110年5月13日(四)**上午10:00公告於「110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網站。

※分發結果僅公告考生錄取校系(科)名稱、准考證號，不公告考生姓名。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應試期間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方案

教育部110年1月5日臺教學(四)字第1100000741號函備查

【補助對象】

於當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報名時，具以下兩類資格者：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補助人數與方式】

補助對象為考生本人及陪考人員一名，於應試期間之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方式為檢具核銷。

【交通費補助說明】

1. 交通費包括應試期間(含查看試場當日)往返考區學校所必須搭乘之大眾運輸交通費用，實支實付，最高一天補助來回一次為上限。各項交通工具補助說明如下：
 - (1) 自行開車或搭乘台鐵者，皆以台鐵自強號所達通訊地址之起訖站別票價計算，免附票根。搭乘捷運、市區公車者，亦免附票根。
 - (2) 搭乘航空、高鐵、船舶、公民營長途客運汽車者，應檢附同一出發地來回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正本，僅限經濟艙或標準車廂。
2. 補助地區標準以報名時所填之通訊地址為依據，飛機及船舶僅限外島地區考生。
3. 計程車費不予補助。

【住宿費補助說明】

1. 住宿費為應試期間(含查看試場當日)於考區學校附近有住宿事實者，最高一人一晚新臺幣2,000元為上限，應檢附住宿旅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2. 應試期間為考生准考證所載考試日期，但不含最後一日。

【需檢附資料】

1.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交通費補助申請單」及「住宿費補助申請單」
2. 大眾交通運輸工具購票證明或票根正本(含去回程)(浮貼於申請單)。
3. 住宿旅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浮貼於申請單)。
4. 考生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於申請單)。
5. 考生本人或陪考人員郵局或銀行存摺正面影本(浮貼於申請單)。

【注意事項】

1. 符合資格之考生，請備妥上述資料於考試結束當天起算10個日曆天內以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至(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教務處招生組收，備註申請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聯絡電話：(03)4227151#57148~57150，Email：ncu57149@ncu.edu.tw。
2. 檢附資料繳齊者，核定補助金額將依考生提供之個人帳戶辦理入帳。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受理，其文件亦不予退還。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課程調整計畫

班級	學生姓名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教學時間

請評估學生的程度、學習表現等，勾選(□)或填寫彈性調整項目

調整項目	說明			
1. 不需調整 / 部分調整	評估該生在此科目之程度及學習表現與一般生相同，因此學習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無需調整，但依個別特殊學習需求，完成學習目標訂定第2項。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調整，且依個別特殊學習需求，需調整2-7項。			
2. 學習目標調整 (計分比重由授課教師自行調整)	學習成果(比重計分____%) 作業(比重計分____%) 學習態度(比重計分____%)			
	(ex: 電器元件的認識、增加學生識字量、訓練基本演算能力...等。) (ex: 能抄寫課本筆記、能準時繳交作業) (ex: 能聽從老師指令完成指定工作、不遲到早退)			
3. 課程內容調整	a. 教材的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部分教材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教材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教材呈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教材，字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額外的教材內容			
	b. 作業的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減少作業份量 <input type="checkbox"/> 降低作業難度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業繳交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作業呈現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作業選項			
4. 學習歷程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分析(EX: 步驟式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教學(EX: 數學、閱讀、語言和操作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感官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多層次教學(差異化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5. 學習環境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分組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同質 <input type="checkbox"/> 異質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座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輔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6. 學習評量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問答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替代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作文電腦打字 <input type="checkbox"/> 操作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調整試卷配分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試卷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簡化考題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考場 <input type="checkbox"/> 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字體：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考試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答案卡/代用答案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7. 內在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調整 <input type="checkbox"/> 教導問題解決策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導學習技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導學習態度			
8. 評量時間及評量結果	評量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授課教師簽章：_____)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請於成績系統輸入60分或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原因：_____			
→後續處理方式(例如補考、繳交報告)				
家長及學生簽名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上述課程調整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上述調整，課程與評量比照一般生 家長簽名：_____ 學生簽名：_____			
導師	資源班教師	特教組長	高職部主任	校長

說明：請任課老師依學生學習需求調整第1-7項後交回特教組，統一核完章後，會再交還任課老師

附件四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本表由申請人填寫)

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如下【若符合者請打「V」】

一、學生或幼兒園幼兒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傷病住院者(檢附診斷證明書,住院日期需連續滿7天(含)以上,住院申請1年1次為限),核發新台幣1萬元整。
- 死亡者(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發新台幣1萬元整。
-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檢附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若為急性腦血管疾病發作後1個月內,僅需檢附醫院診斷證明由醫師逕行認定(*需附註「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限」),詳情請見申請網站Q&A專區】,核發新台幣2萬元整。

二、學生或幼兒園幼兒：(不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檢附社福機構證明),核發新台幣2萬元整。

三、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1)失蹤6個月以上(檢附3個月內之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2)入獄服刑(檢附在監執行證明)
 (3)非自願性離職者,(檢附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需完成認定),核給新台幣1萬元整。
-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檢附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若為急性腦血管疾病發作後1個月內,僅需檢附醫院診斷證明由醫師逕行認定(*需附註「符合重大傷病及其有效期限」),詳情請見申請網站Q&A專區】,核給新台幣2萬元整。
- 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未滿7日者(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不能申請),核給新台幣5千元整。
- 因風、水、震、火災害診斷證明住院逾7日者(非一般傷病,例車禍、職災等不能申請),核給新台幣1萬元整。
- 死亡者(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核給新台幣2萬元整。

※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及事實經過說明(必填,簡單陳述,限200字以內)

※注意事項：

- 本表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請自行上網觀看)。申請結果請逕行上網查詢。
- 急難事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慰問金應由學校負責收回並繳還教育部。
-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如有兄弟姐妹者,僅限一人申請,「不得」重複領取。
- 學生因父母雙亡者,本項慰問金,建議由學校協助暫時保管分階段使用,使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
- 申請相關文件請自行影印留存,恕無法提供傳真服務或退回原始紙本文件。
- 死亡者可用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代替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

請申請人填妥本表後,交給該學生就讀學校之承辦人員,

請承辦人員依據本表填寫內容至學產基金網站完成線上申請,列印線上申請表並完成核章後連同相關紙本文件寄至朝陽科技大學審核。本表僅提供各校內使用,校內自行存查

附件五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 109-2 學期申請遠程證明人員名冊

編號	班級	座號	姓名	市內電話	學生手機	通訊地址	家長姓名	家長手機
1								
2								
3								
4								
5								
6								
7								
8								
9								
10	以下自行延伸							
備註	<p>一、申請資格：家住知本以南、初鹿以北之學生；或因家庭因素、交通工具或其他因素無法配合準時到校者。</p> <p>二、請導師協助遠程生標準之認定，並於 3/2 前將名冊交給張孝怡教官。</p>							